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97）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6、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7、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供应链资源整合层面进行业务协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 8、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有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中第三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四条“风险提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